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综执罚决字【2025】45号

馆陶县[]农场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13[]PX4,
地址:馆陶县[]村,法定代表人:艾[],男,身份证号:132135[]36,联系电话:1512[]。

馆陶县[]农场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一案,经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以下简称本机关)依法调查,现查明:

2025年4月6日,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馆陶县北拐渠西村[]经营的馆陶县[]农场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,随后,执法人员一行3人来到馆陶县[]农场对现场进行检查(勘验),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,当事人艾[]在场,经检查发现该门市确实没有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,随即对当事人做了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,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,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2025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门市时,发现该门市仍然没有改正违法行为,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,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。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。”的规定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:

- 1 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两份;
- 2 询问笔录一份;
-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
-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;

依据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,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或